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101 年 1 月 20 日

為維護國土永續發展，保障國民健康，避免環境遭人為破壞，並遏止利益團體及黑道介入，本署於去（100）年 7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，共同研商訂定「檢察機關查緝環保犯罪案件執行方案」，藉有效整合相關機關、積極查緝破壞環保犯罪之作為，展現政府從嚴追訴之決心，並要求檢察、警察機關應與環保機關共同合作，持續執行該方案，各地檢署應每半年陳報執行成效，由本署彙報法務部。

100 年 7 月至 12 月各地檢署受理此類案件共 586 件（1189 人），經檢察官傳喚 1352 人次、搜索 41 次、拘提 50 人次、羈押 35 人、交保 115 人，起訴 242 件、不起訴處分 160 件、緩起訴處分 50 件。查扣挖土機、貨車、曳引車、堆高機、抓斗車、已燃燒之電線及電動鍊鋸等。